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100080）
16F,BlockA,China Technology Exchange Building,No66,North 4th Ring Road West,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0, P.R.China
Tel: 8610-62684688 Fax: 8610-62684288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之委托，本所兹委派郭晓桦律师、左永强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现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

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及参照《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27号）的规定，疫情防控期间，本所经办律师采用视频见证等非现场核查手段替代现场核查。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 2021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2021年12月22日，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发集团”）出具《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农战略发〔2021〕34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60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总体方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2年4月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68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60万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取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批复，具备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承销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联席主承销商”）签署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中信证券、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就本次发行签署的上述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认购邀请

根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本

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7日共向101家投资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发行人A股前20名股东(剔除关联方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其他机构35家、个人投资者11位,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除上述101名投资者外,自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0日上午9:00前,联席主承销商共向3名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共计向104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事先约定选择发行对象、收取认购保证金及投资者违约时保证金的处理方式、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等内容,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约定。同时,《认购邀请书》要求私募投资基金应在申购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附件《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 申购报价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单》均由《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申报,并按照规定发送至《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地址。

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本次发行询价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9:00-12:00。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7家投资者《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报保证金),为有效申购。上述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UBS AG	9.10	5,3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0	11,080.00
		8.65	12,830.00
		8.16	14,730.00
3	潘立明	7.95	5,000.00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18	15,000.00
5	诚通国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2	7,000.00
		8.07	7,000.00
		7.92	7,000.00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2	5,000.00
		8.18	10,040.00
		7.93	11,310.00
7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9.39	5,000.00
		8.90	18,000.00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均在《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时间内，发行人、主承销商共收到7名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报价，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的确定

1. 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6月8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7.92元/股。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62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认购邀请书》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的规定。

2. 发行数量的确定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860万股。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46,403,712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数量符合本次发行相关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中有关发行数量的规定。

3. 发行对象的确定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

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4名，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89,561	38,700,015.82	6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83,990	128,299,993.80	
3	UBS AG	6,148,491	52,999,992.42	
4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881,670	179,999,995.40	
合计		46,403,712	399,999,997.44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缴款及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

发行人于2022年6月13日向本次发行的4名发行对象发出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应按要求在2022年6月15日前缴齐全部认购款项。

2. 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经核查，《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缴款与验资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42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6月16日止，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403,7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2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7.4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1,197,605.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8,802,391.6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6,403,712.00元，余额人民币342,398,679.68元转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8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联席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最终确定的4名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上述发行对象均为中

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自然人，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瑞士银行（UBS AG）

企业名称	瑞士银行（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4.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7,07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2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洪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MC4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或自然人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本所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UBS AG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属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材料、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对象中不包括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获得配售的4名认购对象具备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
认购对象合规性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小炜

经办律师（签字）：

郭晓桦

经办律师（签字）：

左永强

2022 年 6 月 17 日